

##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8 日雲四鄉社字第 0970005407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15 日雲四鄉社字第 0980009382 號函修正公告第五條及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8 日雲四鄉社字第 1010000849 號函修正公告第五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雲四鄉社字第 1050014301 號函修正公告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及第八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雲四鄉社字第 1060000014 號函修正公告第一點至第十二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雲四鄉社字第 1060013004 號函修正公告第二點及第五點

- 一、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與促進本鄉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或參加各項民俗才藝、體育、文化藝文活動及推展公益性活動，增進社區發展、發揮服務社會功能，以提昇鄉民生活品質，展現本鄉活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及「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訂定。
- 三、 本要點所稱之民間團體，係指依法立案在本鄉轄內之民間團體或雲林縣民間團體在本鄉之支會、分會。
- 四、 民間團體辦理下列活動或計畫，得申請本所補助：
  - (一)推展教育、文化、藝術及體育等相關活動。
  - (二)公益慈善、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有關之活動。
  - (三)社區各項建設及活動中心興修建、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各項設施設備及辦理社區各項福利。下列活動不予補助：
  - (一)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等例行性會議。
  - (二)聯誼活動、慶生會、餐會、自強活動、休閒旅遊、觀摩、購置制服、文康活動等屬於團體內部性質之活動。
  - (三)營利性質之活動。
  - (四)與宗教信仰及政黨政治相關活動。
- 五、 本所對於補助經費應在預算額度內辦理，補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並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其中如有涉及財務或勞務之採

購，受補助單位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且同一年度不得重複補助，如有下列情形或其他特殊原因得不受前揭補助原則之限制，奉鄉長核定補助金額後辦理：

(一)行政院訂頒之該年度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已明定補助費編列標準之民間團體。

(二)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三)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或慈善性質之本鄉社區發展協會、教育、文化、體育、社會團體。

(四)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本鄉轄內民間團體。

六、本所核定之補助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

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

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

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

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

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

助金額。

(三)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

補(捐)助比例繳回。

(四)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五)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

效益評估之參據。

(六)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

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

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

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

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

至五年。

(七)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

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七、申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於辦理活動或計畫前提出：
  - (一)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
  - (二)團體立案證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八、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檢具領款收據、原始憑證、成果相片送本所審查核撥補助款。
- 九、受補助單位對補助款之支用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所對受補助單位運用補助款之情形得加以督導考核，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十、本要點應於本所資訊網站公告。

本所對補助案件，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本所資訊網站公告，並於年度終了3個月內將補助款項之審核及處理結果通知審計機關。但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免于公開。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奉鄉長核定後修正施行。
- 十二、本要點自公布日或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